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984號

抗 告 人 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勳

抗 告 人 臺信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長榮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名諒

抗 告 人 欣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鼎佑暘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沛翎

上列抗告人因與江培銘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0年度重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為其敗訴之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是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原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雖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45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此項裁定，已於110年5月6日送達與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迄同年6月4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於第一審始有適用，況原法院既係於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經相當期間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則抗告人謂原

01 法院未待該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云云，即有
02 誤會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04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08 法官 梁 玉 芬

09 法官 周 舒 雁

10 法官 黃 書 苑

11 法官 陳 麗 玲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